

肇庆市高要区垃圾处理场场地平整项目 (监理) 公开选取需求书



项目名称：肇庆市高要区垃圾处理场场地平整项目

选取人：肇庆市高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日期：二〇二六年三月



肇庆市高要区垃圾处理场场地平整项目监 理采购需求书

根据肇庆市高要区垃圾处理场场地平整项目实施的需要，选取人拟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监理服务机构，并委托其开展监理工作。具体需求如下：

一、中选人资格

1. 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

2.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机构，并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企业。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肇庆市高要区垃圾处理场场地平整项目

2. 建设单位：肇庆市高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项目地点：肇庆市高要区

4. 项目概况：建安费约 97 万元

三、服务金额

本项目监理费用按建安费乘有关系数，具体为 3.3%，为 32010 元，向下浮动 20%取整计算，服务金额控制价不超 25600 元。

四、公开选取范围及工作内容

1. 选取范围：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工程监理服务机构。
2. 工作内容：根据项目业主要求，对项目进行监理工作。
3. 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4. 选取标准：中介服务机构向我单位报送报价服务方案，含具体价格、服务时间、服务内容、资质、有关业绩等情况，由我单位综合报价服务方案各指标择优选取。

五、服务内容及期限

(一) 服务内容：

1. 中选人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现行建设工程监理相关法规、规范开展监理工作。施工质量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质量验评标准，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2. 中选人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在监理过程中及时做好相关资料收集、汇总、整理工作。

(二) 服务期限：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六、付款方式

1. 监理费用支付按照双方合同约定执行。

2. 选取人负责为中选人向财政部门请款，费用的支付时间以财政部门批准时间为准，选取人不承担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中选人造成的损失。

七、中選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

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

将被直接取消中选人资格，选取人将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人：

1. 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合同或开展服务工作的。
2. 在服务过程中存在违法或违纪行为或损害选取人利益的。

